

汉中市南郑区项目工程建设红线范围内 开挖耕作层土壤、粘土及砂石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用砂石粘土矿产资源管理，规范整合砂石粘土资源开发利用行为，防范各类涉砂违法行为的滋生，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及《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陕西省耕地质量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非法开采、侵占、买卖、出租和破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砂石粘土资源，是指由区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依法批准的土地收储、国土空间修复工程（包括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工矿、交通、水利、旅游等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红线内开挖产生的地下砂石资源，在满足本项目自用后富余的砂石粘土，以及占用耕地的非农项目剥离耕作层

的土壤。

第四条 全区砂石粘土资源实行统一管理经营。区政府授权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具体负责上述资源开发利用的审查和监管，组织因工程项目建设动用需处置的砂石资源，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处置。按照“保供稳价”的原则，优先保障全区重点工程项目、民生工程、公益设施等建设需要。同时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对砂石粘土各类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执法，严禁工程建设项目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开挖砂石，以及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动用的砂石资源。

第五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区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附件1)，按照“谁占用、谁剥离”的原则，负责对其所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剥离土壤所产生的费用由耕地占用单位自行承担。

耕作层土壤一般由地表向下剥离20厘米。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就近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复垦耕地、劣质耕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六条 区政府收储的国有土地地下资源开发利用，依照“一级土地整理”的要求，由汉中市南郑区自然资源收购储备委员会办公室编制《项目区地下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附件2)(以下简称《方案》)，报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审查，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后，方可动工实施。

第七条 已出让或划拨的国有建设用地，地下资源未开发利

用的地块，依据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方案批准的高度、宽度、深度，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编制《方案》报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审查备案，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后，方可动工实施。《方案》中应明确工程项目批准占地范围、设计标高、开挖深度、利用方式及实施主体，不得超范围、超深度进行开挖。

第八条 经批准的水利、交通、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设施农用地等使用集体土地的工程项目，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编制《方案》报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审查备案，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后，方可动工实施。《方案》中应明确工程项目批准占地范围、设计标高、开挖深度、利用方式及实施主体，不得超范围、超深度进行开挖。

第九条 河道、水库、湖塘清淤疏浚项目，由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河道、水库、湖塘清淤实施方案，报区政府审批。经依法审批的实施方案报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备案，对需动用处置的砂石资源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后，方可动工实施。河道、水库、湖塘清淤实施单位应按照审批后的清淤实施方案开展清淤，严格过程管理，加强清淤监测，做好质量检验评定与验收等工作。

第十条 各镇（街道）是本辖区所有项目工程建设从事砂石粘土开挖、利用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本辖区项目工程开挖砂石粘土行为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部门职责，对发现未经批准私自从本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向外运输砂石

粘土资源的，要从重从严进行打击查处。

第十一条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负责对全区工程项目开挖砂石粘土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非法从事开挖、堆放、运输、经营砂石粘土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超出职能范畴的，将违法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1. 项目区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模板）
2. 项目区地下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模板）

附件 1

项目区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 (模板)

一、编制依据

按照《汉中市南郑区项目工程建设红线范围内开挖耕作层土壤、粘土及砂石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方案。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内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用地性质为：……。

三、项目开发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平方米，东西长：……米，南北长：……米，剥离深度：……厘米，剥离耕地耕作层土方……方。

四、利用方式

按照“谁占用、谁剥离”的原则，剥离的耕地耕作层就近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复垦耕地、劣质耕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区地下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模板)

一、编制依据

按照《汉中市南郑区项目工程建设红线范围内开挖耕作层土壤、粘土及砂石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方案。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内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用地性质为：……。

三、项目开发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平方米，东西长：……米，南北长：……米，开挖深度：……厘米，设计标高：……米。

四、地下资源利用方式

该项目开挖砂石……方，项目自用……方，富余……方。富余的砂石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